

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订立的

固定监测站铁塔租赁合同

二〇二四年



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监测站址租赁服务协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 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秦力

联系人: 张海鹏 联系电话: 0999-8168715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
联合体总部大厦 B 座综合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建庆

联系人: 宋浩 联系电话: 17699992232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协议双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信
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租赁乙方通信铁塔高空点位, 挂载无线电监测设备

1.2 电源引入服务: 为乙方产品设施上提供[电力引入, 租费中包含
设备产生的电费]。

1.3 为甲方设备提供机房, 满足甲方设备工作要求。

挂载甲方设备的挂载方案必须事先经乙方检测合格并符合通信铁塔
安全的要求, 否则不予挂载。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展

2.1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2.2 服务期限届满, 如双方无异议, 本协议可自动续延, 每次续延期
为: 一年, 续租延期数不受限制, 如服务期满, 甲方不再续租的, 应

在期满后 15 日内完成挂载设备拆除工作。经双方商议, 甲方续用乙方站址, 价格经双方商议作出调整, 按照 10760 元/站/年计费, 且双方无异议。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3.1 挂载服务费的标准: 每套挂载设备年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含税价) 10760 元, (大写: [壹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其中, 不含税价 9522.12 元, 增值税 1237.88 元, 税率 13%; 在合同履行期内, 如国家调整本合同涉及设备或服务税率的, 双方按最新税率执行; 不含税不变, 合同总价将随之自动调整。

3.2 甲方本次挂载数量为 5 套, 本协议年费用总额人民币 53800 元, 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税率 13%;

如日后新增挂载设备, 双方将以订单方式确认, 并按本协议价格执行。

3.3 协议费用的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 付至乙方。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北京路支行

户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账号: 30104801040003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000751657820F

地址: 新疆伊宁市边境合作区辽宁路 103 号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账号: 65001650100059991111

纳税人识别号: 916540023133710101K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 号民族外贸大厦 B 座 301 室

3.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5 付款方式:协议双方签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年租赁费.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购买使用产品服务。
-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产品服务费。
- (3) 甲方应合理使用通信塔,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通信铁塔上新增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相关设备。服务协议终止后,应及时拆除准载设备,乙方积极配合。
- (4) 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供具体需求点位,并对确定的安装点位提供安装设计材料及施工图。
- (5) 甲方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证等专业能力证书,做好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凡因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 (6) 甲方对安装的设备需做好明显的区别标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标签、设备颜色等(特别是塔上抱杆及天线)。设备安装后,甲方提供相关照片,乙方进行归档。
- (7)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各自维护自有设备,凡因甲方新增设备引起的安全责任或私自上站引发民扰等问题,导致该站址受损,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8) 因政府或第三方原因导致迁拆搬除等情况出现,需迁移到其他地点,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所属设备的迁移费用。如无合理理由,乙方不得拒绝、延误或为上述迁移限定条件。
- (9)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产品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满足甲方的需求。
-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及可靠性。

-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产品服务费。
- (4) 乙方有权将产品设施的其他空间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5) 乙方负责站址维系、物业协调，并负责甲方上站作业及抢修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 (6) 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7) 乙方对于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应有积极配合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等。
- (8)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站址施工及维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确认，签署本协议前已对其使用的产品服务（包括位置空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确认乙方的产品服务符合满足其使用目的的全部各项要求。
- (2) 铁塔公司向甲方提供的铁塔高空点位租赁。

第六条 服务要求

6.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无需续签协议，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并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前组织人员到现场拆除甲方安装的设备，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租赁费的，视为逾期未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就逾期未付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产品服务，如超过【30】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产品服务。
- 7.2 由于甲方对其准载设备管理不善、产品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甲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将全额承担。
- 7.3 由于乙方对其产品设施管理不善、产品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

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产品设施的,双方各自承担自有资产的拆迁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并免除新的站址服务期内一定天数的产品服务费,具体天数双方友好协商。

7.5 因乙方原因使得挂载服务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权利瑕疵,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从事任何危害乙方对服务物的所有权的行爲,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7.6 服务期满后,甲方不及时拆除准载设备的,乙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拆除设备是否完好和保存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7.7 第三方责任

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自动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拆除准载设备,甲方拆迁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

(2)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准载设备遭受偷窃、破坏、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可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进行索赔。甲方因没有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金额不足弥补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经双方(或其附属公司)协商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其准载设备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第三方原因场堆不能继续使用导致服务期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拆除准载设备,乙方配合甲方拆除准在设备,双方各自承担自有资产的搬迁费用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站址。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8.2 所有因本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

合同编号: CTC-XJYL-2024-000431

1	无线电监测系统	察县霍诺海麻扎无线机房 Y	654022908000000059	60 米三管塔	砖混	9522.12	10760	
2	无线电监测系统	中国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琼布拉 19 号沟无线机房	654022908000000007	45 米三管塔	砖混	9522.12	10760	
3	无线电监测系统	察县头湖无线机房 Y	654022908000000004	60 米三管塔	砖混	9522.12	10760	
4	无线电监测系统	霍尔果斯九棵树宿舍 Y	654004908000000013	60 米三管塔	砖混	9522.12	10760	
5	无线电监测系统	伊宁市英也尔界梁子村	654000908000000014	60 米三管塔	砖混	9522.12	10760	
合计						47610.6	53800	

附件一:

伊犁州无线电管理局设备挂载明细表

注: 服务费不包含电费、改造费、设备维护费、油机发电服务费等费用

附件 1

保廉合同

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简称“伊犁铁塔公司”)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见证方: 李恒建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见附件3)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 经双方共同协商, 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 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 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 伊犁铁塔公司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由伊犁铁塔公司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 伊犁铁塔公司有权利要求对其进行查处, 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其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伊犁铁塔公司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 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 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伊犁铁塔公司义务

一、伊犁铁塔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伊犁铁塔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对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伊犁铁塔公司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伊犁铁塔公司人员不得为对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伊犁铁塔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对方以谋取私利。

七、伊犁铁塔公司发现对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八、伊犁铁塔公司对对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对方的义务

一、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伊犁铁塔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伊犁铁塔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应积极配合伊犁铁塔公司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伊犁铁塔公司纪检监察人员。

五、发现伊犁铁塔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伊犁铁塔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伊犁铁塔公司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伊犁铁塔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 yilij@chinatower.com.cn；电话: 15609994066

第四条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分公司（盖章）

伊犁铁塔公司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27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签字）

2024年6月27日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对方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事 项	是/否	有关情况 (时间、地点、当事人)
1	伊犁铁塔公司是否有向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否	
2	伊犁铁塔公司是否有参与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否	
3	伊犁铁塔公司是否有为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 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否	
4	伊犁铁塔公司是否有在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否	
5	伊犁铁塔公司是否有故意刁难的行为	否	
6	是否有向伊犁铁塔公司人员行贿的行为	否	
7	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伊犁铁塔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	否	
8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否	

附件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